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2021 年 5 月 8 日

---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余彦波律师、管红明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之一，同公司其它信息需要披露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公司证券代码为 870764，并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日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长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程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5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5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是截止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59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8,59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 18,59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59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 18,59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59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新波

经办律师（签字）：

王明

330104